

南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通减办发〔2022〕17号

关于在全市城乡社区广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质量，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减发〔2020〕2号）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的通知》要求，市减灾办决定在全市城乡社区广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

灾救灾新理念，全力做好综合减灾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切实提升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结合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新形势、新特点，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加强资源力量统筹，着力解决城乡创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高标准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向城市老旧小区和农村薄弱地区拓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都创成 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平衡发展，并依托示范社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综合减灾整体水平。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地区分布特点，制定“示范社区创建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对本地区的创建目标任务逐年进行分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完善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引导镇、村特别是还未创成示范社区的乡镇（街道）积极参与，全力保障我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有力有序推进。

第二阶段：组织推进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各县（市、区）积极发动未创成示范社区的乡镇（街道）推

选至少 1-2 个硬件设施相对规范、综合减灾工作基础较好的社区率先开展创建。创建社区结合社区特点，制定创建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到 2025 年 9 月底，所有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社区创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或达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及时总结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经验，认真提炼在创建三年行动中的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以每个乡镇（街道）的示范社区为抓手，积极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创建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各地减灾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成立“创建三年行动”领导机构，细化应急、气象、住建、消防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职责分工，压实各级创建责任。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配合联动，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创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创建社区要落实创建主体责任，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程抓、抓全程，构建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有效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

二是加大培育力度，提升创建成效。各地要充分调动社区参

与创建的积极性，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由未创成示范社区的乡镇（街道）推选 1-2 个社区组成创建培育梯队，培育梯队全过程参与“创建三年行动”，对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市、区）每年要对培育梯队的社区进行考核评估，有序推荐条件成熟的社区上报市减灾办，参与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住建、消防、气象及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社区的指导，并给予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支持，帮助社区解决创建中的实际问题，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加强考核激励，激发创建活力。各地要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的考核，纳入对乡镇（街道）以及社区的考核，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通过考核，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和社区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我市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南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